沈环苏家屯审字〔2023〕1号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 沈阳油库乙醇汽油配送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沈阳油库 乙醇汽油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吴家屯村,为改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5台150立方米卧式油罐,原址新建2台100立方米卧式乙醇罐(增加液位、可燃气体报警、联锁报警及监控系统等),储存车用变性乙醇,并配套建设乙醇罐组防火堤及地坪;公路装卸车岛新增乙醇输送泵并配套工艺管线改造;本项目调整储罐储存介质,将2座内浮顶油罐改为储存95#组分汽油及92#组分汽油;将现已停用的7座卧式油罐改为储存消防水及污水处理站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厂区共布设3座立式拱顶储罐,2座

内浮顶储罐,7座消防水罐以及2座乙醇储罐。其中,立式拱顶储罐及内浮顶储罐单个容积均为2000立方米,消防水罐单个容积为150立方米,乙醇储罐单个容积为100立方米。全厂共14座储罐,用于储存柴油、组分汽油及乙醇,总容积为10200立方米。项目供水由沈阳市桃仙机场供水管网供给,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用地源热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边缘密封损失废气、浮盘附件损失废气、静置损耗废气、工作损耗废气、装载挥发损失废气、储罐静置损失废气、浮盘盘缝损失和挂壁损失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水封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油气回收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水、含油废渣、含油污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装载作业时采取底部装载方式,并安装1套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经油气(油类)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标准要求。

项目储罐采取"浮顶罐+机械式密封"形式,乙醇储罐采取"氮封+水封系统"形式,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水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 立方米/小时,采用"过滤吸附+絮凝沉降"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9820-2020)表 1 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放,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含油废水、含油废渣、含油污泥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

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由当地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按照《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由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10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 吕琼 共印3份